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0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政治

劉珮琪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政治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與劉珮琪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劉珮琪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與蘇政治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政治、劉珮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蘇政治、劉珮琪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蘇政治、劉珮琪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刑案前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等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1 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符合累犯之要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
03 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
04 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05 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06 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蘇政治、劉珮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
07 程度，考量被告蘇政治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犯行，
08 前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
09 力薄弱，認被告蘇政治所犯本案之罪，有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至於被告劉珮琪部分，因構成累
11 犯之前案紀錄為施用毒品案件，考量被告劉珮琪於所犯罪責
12 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
13 被告所應負擔罪責，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
14 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6 取財物，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
17 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
18 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於警詢自述之智識
19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第15頁）暨其
20 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尚未賠償被害
21 人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五)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4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5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6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27 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28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
29 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
30 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
31 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

0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
02 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03 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又共同正犯各人有
04 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
05 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
06 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
07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6年
08 度台上字第3111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蘇政
09 治、劉珮琪共同竊取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等犯罪所得，均
10 未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雖被告蘇政治於警詢供稱
11 竊取之花瓶變賣得款新臺幣350元（見偵卷第11頁），然卷
12 內無其他證據以實其說，純屬空言，尚不足採信，考量被告
13 2人為夫妻關係，依卷內事證，其等銷贓後如何朋分未臻具
14 體、明確，復無其他有關犯罪所得實際分配之客觀證據可供
15 參酌，難認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所得享有單獨處分權限，揆
16 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7 就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對被告2人宣告共同沒收，並諭知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冠伶

01 附表：

竊取之物品	備註
青銅花瓶1對、免洗紙杯1串	未發還被害人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9365號

13 被 告 蘇政治

14 劉珮琪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蘇政治與劉珮琪2人為配偶關係，蘇政治前因竊盜案件，經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1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20 確定，與他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2號裁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劉珮琪前
22 因數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23 107年度聲字第1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
24 年7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又數次因竊盜
25 案件遭判罰金，於113年1月18日執行完畢。

26 二、蘇政治與劉珮琪2人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28日凌晨0時0分
28 許起至1時許止，在基隆市○○區○○路0號福德宮，徒手竊
29 取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供桌上青銅花瓶1對及
30 櫃子內之紙杯1串，得手後，由蘇政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珮琪離去。嗣經福德宮志工發現上
02 開物品遭竊告知總幹事李麗真，經李麗真調閱監視錄影畫
03 面，始知悉上情，遂報警處理。

04 三、案經李麗真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政治與劉珮琪2人於警詢及偵訊
07 時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麗真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8 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2人之
09 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渠涉有竊盜罪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11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
12 擬。又被告2人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3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4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5 被告蘇政治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16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被告劉珮琪本案所為與前案
17 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相同，但被
18 告2人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19 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20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21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2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3 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林秋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王俐尹